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证券代码：002573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草案)

##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4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声明.....                          | 4  |
| 第二节 基本假设.....                        | 6  |
| 第三节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7  |
|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7  |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7  |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8  |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8  |
|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9  |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0 |
|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2 |
|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和安排.....             | 12 |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 16 |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17 |
|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 17 |
| 二、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7 |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8 |
| 四、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9 |
|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 20 |
|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 21 |
| 七、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22 |
| 八、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2 |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 23 |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4 |
| 第五节 结论.....                          | 25 |
| 第六节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 26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7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国电清新、本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以国电清新股票为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国电清新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    |
| 授权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标的股票               | 指 | 指本公司发行的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股票。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国电清新股票的价格。                                                             |

|                |   |                                                     |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考核办法》         | 指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国电清新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国电清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国电清新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国电清新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股权激励计划对国电清新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国电清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自行承担依据或参考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

会决议、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第二节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电清新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法规、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国电清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 （三）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资格。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 8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公司未来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3,280 万股的 2.82%。其中，首次授予 1,35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预留 14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8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按照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国电清新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 53,280 万

股的 2.82%，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国电清新股票。

##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岳霞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90            | 6.00%          | 0.17%       |
| 安德军                     | 副总经理      | 87            | 5.80%          | 0.16%       |
| 蔡晓芳                     | 董秘、财务总监   | 23            | 1.53%          | 0.04%       |
| 贾双燕                     | 总设计师      | 23            | 1.53%          | 0.04%       |
| 程俊峰                     | 董事、总工程师   | 23            | 1.53%          | 0.04%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81人） |           | 1,106         | 73.74%         | 2.09%       |
| 预留股票期权                  |           | 148           | 9.87%          | 0.28%       |
| 合计                      |           | 1,500         | 100.00%        | 2.82%       |

其中：

- 1、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数额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 3、本激励计划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 4、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公

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4 年。其中，首次授权的期权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4 年，预留部分期权的有效期为自预留部分期权授权日起 3 年。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就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国电清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 12 个月内，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

期为 12 个月。

#### （四）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不得售出的期间。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即同意将该等收益交付本公司；如激励对象未主动交付的，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1.81 元。

###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即 20.56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21.81 元。

### （三）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应当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和安排

###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国电清新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 年，自相应

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60%            |

激励对象应当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届满后，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由公司注销。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一并行权，逾期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三期行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在行权期内，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

|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0%。 |
|--------|----------------------------------|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标准除了保证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外，选择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分别要求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准，2015-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5%、170%、27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17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净利润相比2014年度增长不低于270%。 |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就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由公司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按照公司制定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

| 考评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评价标准 | 卓越   | 突出   | 良好   | 尚可  | 不合格 |
| 行权比例 | 100% | 100% | 100% | 70% | 0%  |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以上，才能按上表所列比例获授或者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该比例与 100% 之差的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档(不合格)，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取消。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国电清新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未发现具有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计划所设计的标的股票数量、来源、激励对象的范围、获授条件、有效期、授予日、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及授权等均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二、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结论为：

“国电清新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电清新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国电清新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国电清新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对国电清新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国电清新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锁定和行权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现行法规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的操作程序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

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国电清新的激励约束机制与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电清新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3、激励计划有利于国电清新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公司业务技术骨干和人才，充分调动国电清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激励员工关注公司长期的价值创造。方案设计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国电清新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国电清新的治理结构、促进国电清新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具备可操作性，股权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 8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人员；

2、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与《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未发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不符合《管理办法》与《备忘录》的规定。**

#### 四、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国电清新股票总量未超过国电清新总股本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计划涉及 1,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53,280 万股的 2.82%。其中，首次授予 1,352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预留 14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8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电清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份额和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单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国电清新总股本的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期权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 1、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 - 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期（以下简称“模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352 万份股票期权（不包括预留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预估计。经计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总价值为 7,317.38 万元。同时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三个行权期每份股票期权价值分别为 3.96 元、5.31 元和 6.58 元。

| 行权期    | 行权比例 | 行权等待期 | 期权份数<br>(万份) | 每份期权<br>公允价值<br>(元/股) | 期权成本<br>(万元) |
|--------|------|-------|--------------|-----------------------|--------------|
| 第一个行权期 | 30%  | 1     | 405.60       | 3.96                  | 1,605.89     |
| 第二个行权期 | 30%  | 2     | 405.60       | 5.31                  | 2,155.20     |
| 第三个行权期 | 40%  | 3     | 540.80       | 6.58                  | 3,556.29     |

|    |      |    |          |    |          |
|----|------|----|----------|----|----------|
| 合计 | 100% | -- | 1,352.00 | -- | 7,317.38 |
|----|------|----|----------|----|----------|

假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授予全部期权，则 2015 年-2017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期权份额<br>(万份) | 等待期期权总成本<br>(万元) | 2015年<br>(万元) | 2016 年<br>(万元) | 2017 年<br>(万元) |
|--------------|------------------|---------------|----------------|----------------|
| 1,352        | 7,317.38         | 3,868.92      | 2,263.03       | 1,185.43       |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国电清新针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判断与分析是我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作出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是在一定的参数假设和定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该理论价值不能等同于激励对象一定能获得该等利益。此外，采用不同的定价模型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会有差异，理论价值也会随着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当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无风险利率、股票价格波动率等发生变化时，理论价值也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重新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国电清新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为准确的计算和评估最终取决于国电清新和激励对象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

##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的绩效目标要求合理，该绩效目标为使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较强的经营能力。选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单一指标，是对公司目前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分析以及结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考虑制定的，该指标能较好地体现公司已有投资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和运营的状况，是广大投资者最为关注和最为有效直接的指标。同时，公司内部每年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各个人均制定严格的绩效考核条件，促进公司管理层和业务技术骨干努力尽职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业绩表现，完善公司治理管

理架构，对二级市场中小股东、上市公司、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将产生四方共赢的结果。

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国电清新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方可因此获得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完善国电清新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国电清新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

## 七、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国电清新“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电清新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八、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的主要条款、制定和实施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国电清新《公司章程》等规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国电清新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规模较小，股票期权产生的成本或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有限，不会对现有的股东权益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6、股权激励计划以保护股东利益和提升股东价值为前提，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和股东价值的重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1、国电清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四方面：

### （1）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考核

激励对象申请行权须在公司未出现（i）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ii）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以及未出现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对激励对象合规工作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得申请行权，不能发生（i）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ii）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iii）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任一情形以及（iv）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考核

激励对象行权需满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的考核条件。

### （4）对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的考核

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的考核是依据国电清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必须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达到尚可（D档）以上，且根据员工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具体行权比例。

2、上述四类指标构成的考核体系，考虑到了国电清新整体的情况，也考虑到了每个激励对象个体，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既做好本职工作，又对公司整体合规经营和经营绩效负有重要责任。

基于以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电清新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充分考虑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考核指标综合、全面且具有可操作性，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 第五节 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电清新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 第六节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作为国电清新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国电清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中国证监会对国电清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国电清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 5、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6、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7、《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8、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